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120号

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 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37号）（附件1）、《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9〕136号）（附件2）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

行) >的通知》(苏教科〔2019〕1号)(附件3)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9年上半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维护校园安全作为高等学校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人、及时整改、不整改到位不销账。

本次检查重点包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是否覆盖所有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及培训是否严格落实到每一个人,实验室危险源现状是否建立动态管理,实验室安全防护与环保工作是否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是否建立制度并落实,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健全等。

本次检查范围包括:各单位所有涉及教学、科研相关的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场所,其中科研实验室及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气体等重大危险源的实验室,仍未有效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工作机制的实验室等将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二、检查安排

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合保

卫处、科研院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单位自查自纠阶段（2019年5月17日之前）

各单位尽快成立本次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组，组长由党政一把手担任，并在2019年5月14日前将工作组发文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工作组结合本单位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进行部署动员，制定自查方案，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9）》（附件3）中的150条检查项目和要点，针对与本单位相关的检查项目，逐条自查，对所有实验室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并落实整改。

各单位自查自纠工作组负责提交自查自纠情况，按照《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模板）》（附件2）要求汇总填写，并于2019年5月17日之前，将自查自纠报告电子版发送至penny@seu.edu.cn，纸质版由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学校现场检查阶段（2019年5月20日-31日）

1. 自查报告汇总审阅及与重点单位协商推进整改：学校管理部门于5月20日至24日期间，对各单位的自查自纠报告进行汇总审阅，并与部分涉及风险隐患较多的重点单位开展现场协商、推进问题整改。

2. 学校现场检查及各单位安全资料审阅：学校检查组将于5月27日至31日期间分校区开展现场检查。各单位需准备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资料档案，如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各项安全管理

制度以及日常安全检查、安全培训记录等。现场检查过程中，各单位负责人以及自查自纠工作组必须到场，并安排专人记录现场反馈的整改意见。

3. 学校汇总检查情况及下发整改通知：学校检查组汇总各单位实验室安全问题隐患，形成检查报告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请各单位负责人签收。

（三）整改报告提交阶段（2019年6月10日之前）

1. 各单位针对学校检查组下发的整改通知要求切实落实隐患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隐患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2. 请各单位参照《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报告（模板）》（附件3）汇总整改情况，于2019年6月10日之前将电子版发送至penny@seu.edu.cn，纸质版由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3. 学校将对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及各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进行汇总，并安排检查组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现场复查与抽查。对于没有整改到位的、没有按时提交自查台账和整改报告的，学校将按各单位实际情况如实通报，并上报教育部及省教育厅。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四牌楼、丁家桥校区提交纸质版材料：五四楼 101-7，朱老师，83792703。

2. 九龙湖校区提交纸质版材料：教五 304，彭老师，52091041。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37 号）
2.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9〕136 号）
3.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程（试行）〉的通知（苏教科〔2019〕1 号）
4.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9）
5.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模板）
6.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报告（模板）

东南大学

2019 年 5 月 14 日

（主动公开）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